采购招标文件

标的物名称：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
第四章 标的物及需求（URS）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名称：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二、标的物名称：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本标的物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标的物说明：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投标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六、开标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开标地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彬

联系方式：0532-589233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的物名称	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
2	放置地点	中国境内，具体货物交付地点按照实际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3	需求数量	需方具体订单或合同为准，估 100 台套
4	技术要求	详见 URS
5	验收标准	详见 URS
6	招标范围	通用低速无人驾驶平台零部件
7	质保期	最低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自然年度，投标人自行竞报最长质保期
8	工期要求	投标人自行竞报最短工期。（含安装、调试）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内容与“第一章投标公告”一致。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后的 20 天（日历日）
12	付款方式	具体方式及期限以供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为准。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自行勘察，勘测所需一切费用自理。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拟澄清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16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书：1 份正本，1 份副本。 技术标书：1 份正本，1 份副本。

		装订：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分开制作装订，胶装。 包装：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18	开标	开标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定
20	招标单位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武彬
	联系电话	0532-58923301
	邮箱	412737254@qq.com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框架协议采购，本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框架协议起 1 年，有效期内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项目实际需求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向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采购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预估采购预算 2800 万元，最终采购量以建设项目实际需求量及项目公司实际采购量为准（因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影响，实际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招标人及项目公司不保证采购项目的准确性，对实际采购规格、数量与招标范围的差异不承担责任，最终以建设项目实际需求量及项目公司实际采购量为准，供货已达到预估采购容量，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框架协议）。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3.3 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 持有供应资格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标的物及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按前附表标明的联系方式发电子邮件或传真，并电话通知前附表所列处的业务联系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这种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发送给所有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并应分别装订。

9.2 商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2 商务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9.2.3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资质、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并负责办理全部与设备有关的进口证件及手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相似业务业绩证明；

（7）投标人供货组件在实际已运行项目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投标人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9.2.4 商务偏离表；

9.3 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9.3.1 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

(1)主要设备、材料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等相关资料。

9.3.2 设计或方案

(1)编制依据及原则；

(2)调试、验收方案；

9.3.3 售后服务方案

(1)技术支持及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2)质保期期限规定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机构,质保期后服务收费情况。

9.3.4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格式进行编制；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平面布置图和踏勘现场的结果，进行深化设计，自行计算各项工程量，编制各项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材料的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投标人的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在合同实施期间也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4 投标人应按《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明细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1.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

其标书将被拒绝。

11.6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1.7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8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12.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替代方案。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为原签字及全部盖原章，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盖原章即可）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5.4 全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技术标书正本”或“商务/技术标书副本”。

16.2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商务/技术标书正本”或“商务/技术标书副本”：

16.2.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6.2.2 注明标的名称。

16.3 除了按本须知第 16.1 款和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6.1 款、第 16.2 款和第 16.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8.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4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核查

21.3.1 开标由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招标小组组织并主持；

21.3.2 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或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或被按规定废标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1.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2.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2 逾期送达的。

22.2 投标人未将有效投标文件，送招标人进行评审、比较。

22.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评标

23.1 招标人负责评标活动。

23.2 评标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3 评标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4 评标人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人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资格审查

详见第一章。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人员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27.2 评标时，招标人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招标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依次进行技术及商务，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招标人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将全部合格投标人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标名次排序。

30. 评标方法

3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2 经评审，招标人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31. 定标

31.1 投标人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前 2 名中标入围。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

授标。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第四章 标的物及需求（URS）

通用低速无人驾驶平台零部件技术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底盘	铝合金底盘	承载 500kg，爬坡 12°，制动距离 0.2m 最大速度 1.5m/s 长度＜2.5m 过坎能力＞7cm 减速带	1 套	国产
2	电池组	锂电池	24V/200Ah 充放比 1：4	1 套	知名品牌
3	电机	无刷直流电机	5KW 噪音 60dB	8 套	知名品牌
4	算力单元	无风扇工控机	酷睿 i78 代 CPU 内存 DDR416G 500GSSD 工作环境：-20~60℃	1 套	知名品牌
5	激光雷达	16 线建图，导航	测量距离 30m，采样频率 10000/s，建图面积 500mx500m	1 套	知名品牌
6	毫米波雷达	环境感知，避障	检测距离 20m，检测角度 270°，绝对精度±40mm，行人检测。	8 套	知名品牌
7	摄像头	行车记录+360 全景影像	分辨率 1080P，60FPS。	4 套	国产
8	清扫刷	尼龙材质	圆盘刷， 直径 500mm。	4 套	国产
9	垃圾箱	塑料材质	容量 100L，带滚轮，带余量检测	1 套	国产
10	水箱	储水箱	容量 80L，带余量检测	1 套	国产
11	喷水模组	高压水泵+喷嘴	喷水量 2L/min 支持喷水，喷雾抑尘两种方式。	1 套	国产
12	通信模块	5G 模块	双 SIM 卡，千兆网口，SA+NSA	1 套	国产
13	覆盖件	防尘防水	IP67 等级设计	1 套	可快速拆装

14	TOF 相机	垃圾检测	分辨率：320X240 量程：6.25m@24MHz 距离精度：1.0cm 帧率：30fps	1 套	知名品牌
15	负压吸尘模块	智能吸尘	吸尘效率 98% 噪音 65dB 过滤精度 0.3 微米	1 套	国产
16	红外热成像	无人巡检	测温范围：-10℃~+60℃ 分辨率 640x480 视场角 60° IP67 级防水防尘	1 套	知名品牌
17	雨量感应器	光学雨量感应	测量范围 0.01 毫米/小时-300 毫米/小时	1 套	知名品牌
18	RTK	厘米级室外定位	支持 GPS、GLONASS、BDS（北斗）、Galileo。 对电磁干扰、多路径效应等的有抵抗能力。	1 套	国产
19	惯导系统	辅助导航	位置精度 1cm+1ppm 姿态精度 0.008° 数据更新率 200Hz 内置 RTKGNSS 接收机。	1 套	国产
20	防撞条	碰撞感应 高强度橡胶	螺丝固定式 对酸、碱、盐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2 套	国产
21	加水桩	自动加水	无积水，易于排水，预留水源接口	1 套	国产
22	充电桩	自动接触式充电 带彩色触摸屏，显示实时电压、电流信息	稳流精度：±1% 稳压精度：±1% 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1 套	国产

二、交货期

货物交货期以实际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通用低速无人驾驶零部件

投标文件

标的物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商务偏离表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的物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标的物，并确保该标的物能正常运行。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标的物。

（4）我方保证本标的物质量达到标准。

4、（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姓名）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标的物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 投标承诺书

（招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标的物/标的物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

标的物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总报价

名称	型号	数量	报价（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注：（1）总报价仅作参考，最终需求量仍以需方订单或合同为准.

（2）投标报价所列价格为含税价格，所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标的产品的加工制作费、劳务费、保险费、运输费、产品出厂检验费、安装调试费、赶工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描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是否含在总价内	备注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所有公司资质材料均复印件即可，需加盖公章，无需原件。

六、商务偏离表

标的物名称：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偏离表

标的物名称：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框架协议

需方：　　协议编号：

供方：

签订时间：

协议履行期限：

签订地点：

鉴于：

1、供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获得相应产品(需方拟采购产品)的生产、销售许可，并有资格签署、履行本协议。

2、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等见本协议产品附表(附件 1)。

1、关于产品价格：

(1)协议产品附表所列价格为协议签订之日的产品采购执行价格，双方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价格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为准。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协议附表所列价格为含税价格，协议附表或补充协议中所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标的产品的加工制作费、劳务费、保险费、运输费、产品出厂检验费、安装调试费、赶工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需方无需向供方和/或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或报酬。为体现双方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供方销售给需方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供方在市场上相同产品价格。

(3)供方要具备持续优化或降低配套产品生产制造成本的能力，积极响应需方降本增效的工作要求。

二、采购订单

1、需方通过订单向供方下达采购计划，供方应对需方的采购计划确认，并参照排产，具体交货时间及交货数量以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供方应根据采购订单要求的数量和交货时间供货，如有异议，应及时与需方沟通，需方如同意供方的异议，可重新修改、下达订单。

3、供方应该有足够的灵活性，并接受需方不可控因素影响的计划变动。如需方因生产计划安排，所下订单需要变更数量及交货时间的，变动在供方确认的采购计划范围内的，供方必须满足需方的计划变动，变动在采购计划范围外的，供方有义务调动资源满足需方的计划变动。

4、供方要持续提升保供能力、缩短供货周期，积极响应需方生产资源保障的工作要求。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供方在配套产品制造过程中或出货时应按标准实施检查，特别是针对需方反馈的质量问题，应重点控制并严格检验，防止类似质量问题重复出现。

2、供方必须积极参加和配合需方开展的有关提高配套产品质量的专题活动，并在企业内积极组织实施有效的改进措施。当需方提出供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时，供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针对在制品、库存品、已交付用户产品排查和处置的书面整改方案。

3、供方对其提供的在质保期内的问题产品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与需方签订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质量指标协议、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按相关协议执行。无相关协议的，应符合现行、有效及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需方及产品使用方的生产要求和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产品。

5、供方配套的产品应符合需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由供方设计研发的产品，在合作过程中有责任向需方提供爆炸图或图纸。供方提供的产品如发生设计变更，需提前向需方备案并征得同意。

6、供方要持续提升质量控制能力，积极响应需方改善产品质量的工作要求。

四、交货地点、方式：供方交货至双方约定地点，交货前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供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运输、存放，需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照需方的技术要求执行；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包装物由需方自行处理回收，包装物的界定由需方进行判断。供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验收按照第三条中确定的协议或标准执行，由青岛分院验收。此阶段验收仅视为对产品的外观、型号、数量的验收，制造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需方有权提出异议，供方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处理。以上验收不包括对产品质量和使用功效的验收。

七、开票、结算方式及期限

1、具体方式及期限以供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为准。

2、供需双方终止业务合作的，需方应在本协议到期或《合同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将质保金以外的剩余货款支付至供方。

八、售后服务的约定

1、供方必须建立健全产品售后服务体系，配备足够的产品售后服务人员，并根据市场需求向需方设置的备件中心提供备件支持或自行建立服务站，确保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服务。

2、供方在接到需方反馈的产品服务信息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根据需方或用户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如供方无法提供现场服务，应提供备件委托需方服务。

3、供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需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需方根据相关协议规定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需方产品在市场持续销售期间，供方有责任保持备件供应。

5、质保期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需方提出书面要求，供方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需方满意，售后服务费用由需方承担，供方提供保修费用清单。

6、供方与需方签订技术协议、质量指标协议、质量服务保证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按相关协议执行。

九、商业秘密的保护

1、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在协商和执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需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规格、计划、式样、样本及其他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2、除执行协议需要外，在事先未得到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方不得使用需方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需方提供给供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需方的财产，若双方解除合作，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将相关资料(包括副本)退还。

4、供方不得将利用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图纸等文件生产的产品、双方共同设计的产品以及受需方委托设计生产的产品提供给其它任何厂家或以备件的形式对外销售。

十、知识产权：供方保证其销售或生产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环保责任、安全责任

1、供方在为需方提供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及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和避免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2、供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需方绿色供应链的倡导要求，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废气、

废水、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排放及转运等，以保证供方生产经营的环保风险可控。

3、供方承诺在以后的科学进步中，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减少产品及其包装、工装等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低能耗、提升效率。

4.供方所售货物在实际已运行项目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供方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及时供货的，并因延迟供货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需方提前垫付的，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进行追偿。

3、供方违反需方廉洁共建行为公约(具体见附件 2)的，按照公约约定的条款承担责任。

4、供方损害需方企业形象、市场品牌声誉的，需方有权要求赔偿。

5、供方如违反双方商业秘密保护约定，需方将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并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供方应向需方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对需方造成损失，供方还应按照需方实际损失另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将供方诉诸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6、如供方未按采购计划、采购订单要求或质量要求供货，需方有权按照相关协议、需方相关管理制度及实际损失主张索赔，供方不予配合的，需方有权暂停支付供方全部应付货款，待索赔问题解决后再行支付。

7、如果供方与需方有其他协议的，按相关协议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洪水、暴风雨、地震、火灾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情况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责任。如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下一年度合作意向。合作期间确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十五、合同解除条件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应形成书面的《合同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协议》

签署之日合同正式解除。

十六、争议解决：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送达地址

1、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处理合同争议时向对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及接收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双方承诺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八、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九、附件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体如下：附件 1:《框架协议明细附表》附件 2:《廉洁共建行为公约》

附件 1:

《框架协议货物明细附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2:

《廉洁共建行为公约》

需方：

供方：

需方致力于与供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规范双方的商务往来行为，倡导和建立文明、廉洁、健康、理性的合作氛围和关系，实现和谐相处、共同进步、互利共赢，特签订本条约。

第一条需方愿意在彼此信任、团结合作、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供方开展业务，在与供方合作过程中，承诺建立一支廉洁、高效的工作队伍，营造诚信、阳光的工作氛围，确保供方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工作人员遵守以下基本守则：

(一)严格遵守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

(二)不利用手中职权向供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三)不收受与其管理活动有关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四)不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的高消费性娱乐活动和旅游；

(五)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相互为对方及其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准其亲属接受供应商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高消费性娱乐活动和旅游；

(七)不将应当由个人或亲属支付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报销；

(八)不利用婚丧嫁娶、子女升学等事宜收受供应商财物，借机敛财；

(九)不向供方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需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供方有义务向需方纪委反映。需方纪委将根据反映情况，认真核实，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条需方要求供方遵循合法经营、公平交易、廉洁自律的原则，不得通过以下不正当手段来损害徐工供应的利益：

(一)不得向需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任何性质的红包、礼品卡、会员卡、代币卡、代币券、银行卡、有价证券等相关贵重物品；

(二)不得在工作往来时为需方工作人员安排奢侈消费；

(三)不得以象征性收费或其他优惠方式为需方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朋友提供财物和服务，变相向需方工作人员行贿；

(四)不得邀请、安排需方工作人员参与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五)不得为需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消费、差旅费用等；

(六)不得与需方工作人员私自发生财物往来关系(如借钱、借物)；

(七)不得邀约或允许需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参股、分红，不得与需方工作人员合作投资或帮其理财，不得为其提供业务提成、回扣；

(八)不得以任何方式怂恿、引诱需方工作人员从事违纪违规和违法活动；

(九)对需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有监督、举报的义务，并积极配合需方对员工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不得隐瞒、庇护需方员工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为保证本条约有效执行并在合作中自觉遵守，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条约的基础上，以协议的形式制定细化的要求和条款，作为双方签订的商务合同附件。

第四条需方保留对供方业务操作、记录、设施等进行检查的权利，以监督供方履行以上守则和要求。凡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查实，情节较轻的，对供方处以 10000-50000 元的处罚，并追偿供方给需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较重的，对供方处以 100000-200000 元的处罚，并追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恶劣的，除赔偿外，还将取消其供货资格；触犯刑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本条约适用于需方(包括下属的各单位、部门等)与供方在合作往来中的行为约定。

第六条本条约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	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